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983号

申请人：北京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9号2幢二层223室。

法定代表人：李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彭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弘宇，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慧诚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京慧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11年9月26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100万元，股东为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023年10月16日，京慧诚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百分之百表决权的股东形成一致意见，同意京慧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京慧诚公司向本院提交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12月

31 日，京慧诚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3 479 874.3 元。京慧诚公司另向本院提交该公司债务清册，显示欠付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债务，并提交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专项稽查报告》，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截止2023 年 9 月 30 日，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京慧诚公司应收债权为 491 269 754.12 元。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其出具的催收通知函，载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京慧诚公司享有应收账款 491 269 754.12 元，请收到函件 7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京慧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

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根据查明事实，京慧诚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其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为负数，可以认定京慧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宁 韬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苏汀琚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韩悦蕊
书	记	员		申 晨